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學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660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6053\_113E0114699-01.pdf、0066053\_113E112475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業已於113年3月12日經縣務會議同意公告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7日苗衛疾字第1130006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業已於113年3月12日經縣務會議同意公告廢止，該局將另行進行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」公告。
- 三、倘在未完成上述公告前，本縣停班課請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四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，與歷年相比已創近十年以來同期最高，且近四週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累計已超越去(2023)年同期。依據



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，腸病毒疫情每年約自3月下旬開始上升，預計最快可能於4月進入流行期，於5月底至6月中達到高峰。

- 五、請持續注意學幼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並落實肥皂洗手等個人手部衛生；另，教托育機構應定期清潔環境及重點消毒，時常清洗消毒兒童常接觸之物品及玩具，並持續教導學童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，加強學童正確勤洗手、生病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，以避免疫情發生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均含附件)

